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19）092 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9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9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：00至2019年11月29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徐传生先生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名，代表股份1,518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1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518,7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18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人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对方为陈晨先生，陈晨先生为张倩女士的配偶，张倩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副总经理，因此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、齐昌凤女士、张光明先生及张超先生为关联股东，上述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518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对方为陈晨先生，陈晨先生为张倩女士的配偶，张倩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副总经理，

因此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、齐昌凤女士、张光明先生及张超先生为关联股东，上述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**1,518,750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**100.0000%**；反对**0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**0.0000%**；弃权**0**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**0**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**0.0000%**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**0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**0.0000%**；反对**0**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**0.0000%**；弃权**0**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**0**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**0.0000%**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燃、杨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**2019**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**2019**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